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鑒於桃園市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長出現消防分隊長幹部青黃不接，全市 43 個消防分隊長，高達三成五由消防小隊長代理；又因警大容訓人員不足，各地只能向消防署爭取搶人，爰建請消防署與警大協商，加開二年制消防佐班考訓，以達受訓完成派任分隊長補實缺額之效能，特此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桃園市消防局統計，全市消防大隊、特搜隊共 43 個消防分隊，目前只有 28 個消防分隊派有分隊長，另外 15 個分隊都由小隊長代理；且桃園市消防局編制 1,688 人，今年預算編列員額為 1,346 人，但實際消防員額僅達 1,243 人，比編列的預算員額仍不足 103 人。
- 二、去年（2015）在新屋保齡球館大火事件發生後，消防署便表示桃園市消防人員與人口比例高達 1 比 1,829，是全台第二高，消防員每月上班時數介於 320 到 400 小時，幾乎都在「爆肝」執勤，應盡快提出改善計畫，不該罔顧人民與消防員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(二) 本院趙委員正宇，鑑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際進用比例大幅攀升，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約 19%用於獎勵私人機關（構），為鼓勵私人機關（構）長期、穩定任用身心障礙者，應適當調整獎勵金核算方式，將原核發之獎勵金提高，並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，才能實質鼓勵到致力於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的地方政府。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，自 98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後，實際進用比率從 98 年底的 125.67%逐年上升到 103 年底的 137.7%、104 年底的 145.75%，顯示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施進用人數有顯著成長，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有一定程度之助益。
- 二、就 103 年 6 月底較 99 年底增減情形觀之，進用人數居前五名者分別為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，多屬直轄市；而進用率居前五名者則為金門縣、新竹市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、新竹縣，多為離島或農業縣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確切落實，行政院應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，才能實質鼓勵到致力於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的地方政府。